

遗失声明

本合作社所有的位于本区增城区永宁街简村村上春岭社的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穗国土规划建用字〔2017〕260号已遗失。对此声明有异议者，请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（地址：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）提出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简村村上春岭经济合作社

2018年1月8日

联系人：陈一鸣

联系电话：1357026 2698